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湛麻农通〔2022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拨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1〕111 号），目前下达到我区市级配套资金 125 万元，根据市本级、属地县（市、区）按 5:5 比例分担原则，2021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 125 万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分类科目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预拨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以及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

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方案>的通知》（湛委办发电[2021]1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麻章区乡村振兴局（代）
2022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镇财政所、麻章镇驻镇工作队

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区级配套资金
安排表

序号	镇	安排金额
合计		125
1	麻章镇	41
2	湖光镇	42
3	太平镇	42

